美克国际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内容的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 元(含税);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 元(含税)。
- ●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 0.10 元,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0.08 元。
- ●股权登记日: 2004年6月18日
- ●除息日: 2004年6月21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04年6月25日
- 一、美克国际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 2004 年 5 月 11 日召 开的 200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2004 年 5 月 12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 二、分红派息方案
- 1、分红派息: 以 2003 年度末总股本 110496000 股为基数, 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 红利 1.0元(含税), 向全体股东分配股利共计 11049600元。
 - 2、发放年度: 2003年度
 - 3、每股税前红利: 0.10元
- 4、社会公众股中的个人股东,公司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0元;对于法人股股东及流通股机构投资者,实际每10股发放现金红利1.0元。
 - 三、股权登记日、除息日和红利发放日
 - 1、股权登记日: 2004年6月18日;
 - 2、除息日: 2004年6月21日;
 - 3、红利发放日: 2004年6月25日。
- 四、分红派息对象截止 2004 年 6 月 18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 五、利润分配实施办法
- 1、社会公众股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 2、发起人法人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六、有关咨询办法:

- 1、咨询部门: 美克国际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 2、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北京南路 26 号
- 3、联系电话: 0991-3836028
- 4、传真: 0991-3838191、3836028
- 七、备查文件:公司 200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美克国际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 0 四年六月十五日